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博深工具”）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对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为本次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16年8月31日为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博深工具、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br>(2016年8月31日) |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br>(2016年9月30日) | 变动率    |
|-------------------------|---------------------------|---------------------------|--------|
| 公司股票收盘价<br>(元)          | 14.30                     | 13.80                     | -3.50% |
| 中小板综合指数<br>(399101.SZ)  | 11,806.81                 | 11,605.91                 | -1.70% |
|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br>(883020.WI) | 3519.78                   | 3,477.71                  | -1.20%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1.80%                    |                           |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2.30%                    |                           |        |

自停牌之日起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博深工具股票累计跌幅为3.50%；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跌幅为1.70%；博深工具属于“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期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累计跌幅为1.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博深工具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